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
政府總部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 T4/18/4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
灣仔
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21 樓
灣仔區議會秘書
胡麗珊女士

胡女士：

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申請人離港限制

謝謝閣下在今年 2 月 13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勞工及福利局。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：

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，包括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各項津貼，包括「高齡津貼」、「長者生活津貼」、「傷殘津貼」等，均毋須申請人供款，所有開支均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，涉及大量公帑。

「長者生活津貼」下設有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」（每月 2,600 元）及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」（每月 3,485 元），目的是為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每月提供津貼，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。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」在 2013 年 4 月推出。截至 2018 年 1 月底，約有 48 萬名長者受惠，是最受長者歡迎的津貼。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」則會在 2018 年 6 月實施。

與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一樣，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受惠人只須在每個付款年度內在港居住滿 60 天，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。這安排為須離開香港（例如旅遊、探親、就醫等）的津貼受惠人提供了彈性，並且確保津貼受惠人與香港有密切聯繫，為如何分配有限的公共資源提供基礎，以維持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。政府沒有計劃改變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離港寬限。我們會留意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」的實施情況。

社會福利署將會派員出席貴區議會在今年 3 月 6 日的會議，聽取議員對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意見。

再次感謝貴區議會對社會保障事宜的關注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（梁乘龍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經辦人：侯明慧女士及林綺梅女士）

2018 年 2 月 27 日